

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(元)	没收违法所得(元)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市监处罚〔2024〕0026号	西安市碑林区三妹餐饮店(刘映洪)发布虚假广告案	92610103MA CWJ2K120	刘映洪	西安市碑林区三妹餐饮店(刘映洪)发布虚假广告	投诉举报	2024年1月30日	/	/	100.00	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以及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修订)》第十三条的规定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大大街支行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2024年3月6日	广告类	

